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龚红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红萍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龚红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龚红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红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公司监事的补选工作。

龚红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龚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